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英鈐 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

貳、案由：被彈劾人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院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函送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等情，函請行政院、中選會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後，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詢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琬、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被彈劾人陳英鈐等主管人員。被彈劾人陳英鈐自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 日擔任中選會主任委員(附件 1，第 1 頁至第 2 頁)，其於 107 年間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重行公告等事項之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

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惟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陳英鈐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108 年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下稱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行政院於107年4月至7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公

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主管部會說明相關意見，再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5月至8月間將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行政院意見書函送中選會：

- 1、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字數不超過 2 千字之意見書。（附件 2，第 3 頁至第 7 頁）
- 2、行政院收受中選會通知後，即依公民投票案之意旨，分別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說明相關意見。教育部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行政院說明相關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業管之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處室分別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經副秘書長宋餘俠、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檢送相關公民投票案意見書函復中選會。（附件 3，第 8 頁至第 73 頁）

（三）中選會依據該會第517次及第518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

- 1、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7 案至第 15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

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發布成立公告(附件 4，第 74 頁至第 78 頁)。翌日再以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投案第 16 案之公告。(附件 5，第 79 頁至第 84 頁)

- 2、嗣中選會依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在案(附件 6，第 85 頁至第 129 頁)。

(四)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於公告短短 5 日後之同月 29 日下午交下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將修正意見書於當日函送中選會。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

- 1、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無視中選會已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請行政院於收受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以及中選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竟於公告 5 日後之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業管單位當日下午即刻簽辦發文，將該等修正意見書

函送中選會。

- 2、按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壹「總述」十九（一）「簽稿之一般原則」2「擬辦方式」（3）規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本件行政院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並非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惟行政院相關處室承辦人均於當日下午5時起，違反規定火速以稿代簽，未循例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即經卓榮泰於下午6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附件7，第130頁至第139頁）

（五）行政院於107年10月29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之修正意見書，就公投案該院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 1、行政院於107年10月29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之修正意見書（附件8，第140頁至第160頁），已取代該院於同年5至8月間提出之意見書，其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修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顯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而是變更原意見書內容，對公投案之進行，已產生影響。
- 2、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理由亦指稱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實質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公投案第12案及第10案領銜人之聲請，分別以107年11月7日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將該等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83 頁）

（2）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所提之抗告，理由指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相關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相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行政院意見書，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之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增加『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二、……』等內容，如依抗告人所述，上開增加內容僅係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補充，而未實質變更其內容，亦不會對系爭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則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既已依法定程序正確表達政府機關之意見，行政院自無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提出修正意見書，抗告人亦無重行公告致引起本案爭議之必要性，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可採。」（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83 頁）

（六）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收受行政院函送之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經被彈劾人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1、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 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由綜合

規劃處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呈「准否再次修正」會簽選務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被彈劾人核可後，於當日函復行政院「已錄案辦理」。翌日選務處就行政院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擬具重行公告稿，簽會綜合規劃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由被彈劾人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附件 10，第 184 頁至第 231 頁)。

- 2、該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無人於簽辦公文表示「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有違舊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

(七)被彈劾人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 1、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係變更並取代原公告之內容，自屬該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 2、中選會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因時程急迫，爰未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即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該等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等語(附件 11，第 232 頁至第 236 頁)。嗣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因本會對於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

出之意見書並無審查權限，爰該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告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該會並未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附件 12，第 237 頁）

- 3、惟被彈劾人及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均認為，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公提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係屬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等應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規定事項。本院約詢時，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大家認知不同。但公告依法是屬重要事項。」（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被彈劾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我沒注意到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 4、綜上，被彈劾人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公提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 （八）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被彈劾人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竟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雖稱：「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注意到 28 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的問題。在核可 10 月 30 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其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規定，綜規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附件 15，第 253 頁至第 272 頁)惟查：

- 1、被彈劾人所稱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前例，係該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公投案，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嗣該會於 97 年 2 月 2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修正意見書(附件 16，第 273 頁至第 281 頁)。該重行公告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稱：「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我們知道，但過去有前例修正後再公告。事後才知道前例是在(公民投票日)28 日前。」(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
- 2、本院約詢時，中選會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或稱未注意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或稱非其權責範圍，爰未於簽呈表示意見等情，核有違失：

(1)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綜合規劃處)他

們公文上沒有寫 28 日的規定。他們沒跟我講這些事情。」(附件 14, 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2) 負責收受行政院意見書及印製公投公報事務之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負責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之受理、意見發表會及公報編印，發文收受意見書的窗口，上簽是否修正，但不負責重行公告。嗣公告後，由選務處負責選舉投票的執行，公告是選務處負責。綜合規劃處不管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28 日的規定是由選務處負責。我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後，有意識到 28 日規定的問題，我有跟承辦人討論，但因為該法規的規定不是我們主管的，故不特別寫公投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務處是主管單位，選務處自己有上了一個簽，請示是否重行公告。」(附件 17, 第 282 頁至第 287 頁)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 107 年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時，沒有意識到日期已經超過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日期。」(附件 18, 第 288 頁至第 291 頁)

(4) 負責公民投票案公告事務之選務處科長王曉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修正意見書，綜合規劃處會簽時，我沒有注意到，未意識到違法問題，因為原簽未敘明超過 28 日的問題，我不是法務。修正內容未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附件 19, 第 292 頁至第 295 頁)

- (5)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了解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未向主委報告該規定的問題。但考量意見書的性質有別於投票日期、時間等，因此未就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附件 20，第 296 頁至第 299 頁)
- (6)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同仁，可能是科長、處長一起向我報告。對於綜合規劃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的簽呈，我沒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逾期的問題。我對簽呈，沒意見，所以也沒有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北高行裁定之後，同仁向我報告 28 日的問題時，才知道。」(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
- 3、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依此規定，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縱有逾期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前例，該前例顯已違法，不能以該前例作為違反規定之藉口。再者，其所稱先例，只有一例，不能稱為「慣例」。因此，被彈劾人辯稱：變更乃依行政慣例云云，並無可採。
- 4、據上，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其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被彈劾人明知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

期間，卻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九)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游信義、曾獻瑩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第10案及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裁定，卻遲至同年月16日始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月19日裁定駁回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10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該二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距離公民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未滿28日，違反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應於28日前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規定：

- 1、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領銜人曾獻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並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8 頁至第 174 頁)
- 2、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該裁定，卻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附件 21，第 300 頁至第 306 頁)，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附件 9，第 175 頁至第 183 頁)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 9，第 161 頁至第 167 頁)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已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此觀諸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明。惟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始以原處分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亦即，原處分之公告日期，距離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法律規定之 28 日前，故原處分已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十)綜上，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於107年5月至8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7案至第16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107年10月29日提出公投案第9案至第15案7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30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前28日公告。惟中選會於107年10月29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陳英鈐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30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

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30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28日法定期間，而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及第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10案、第12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11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都在內之8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10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16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7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中選

會之抗告：

- (一)行政訴訟法第272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至第492條及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 (二)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為由，並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
 - 1、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投票日期及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後，於同年11月2日再重行公告行政院就第9案至第15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案經第12案提案領銜人以中選會違反舊公投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公告事項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公告規定，於同年11月5日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處分，並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之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民國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 2、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下午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書，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

- (1)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裁定書），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當時我指示去調查印製情形。好像綜規處處長稱假日無法調查，所以 12 日才調查。」（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
- (2) 中選會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之法政處處長賴錦琬於本院約詢時稱：「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裁定後，因逢該會法政處承辦人受訓，代理人未確認承辦人的系統，承辦人於同年 11 月 11 日週日下午來值班才發現該裁定。其得知後，於當日 line 群組告知時任該會主委陳英鈐，並經陳英鈐主委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附件 22，第 307 頁至第 311 頁）
- (3) 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被彈劾人陳英鈐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高美莉處長並稱：「主委沒有指示停止執行，主委僅指示我們調查公報印製及發放情形。主委找大家討論後的結果，訂 107 年 11 月 13 日為調查截止日期。13 日製作調查表。」（附件 18，第 288 頁至第 291 頁）
- (三)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依據被彈劾人指示，開始調查公投公報印製及發送情形，卻因該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其調查完成後所製作之 107

年11月13日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與中選會選後再重做之107年12月17日調查表，有多處不符情形：

- 1、中選會於107年11月13日作成調查表（如附表二）（附件23，第312頁至第313頁），因綜合規劃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該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與本院函請中選會於107年12月17日再調查統計作成調查表之印製完成日期及發送日期（如附表三）（附件24，第314頁至第315頁），尚有多處不符之情形。
- 2、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3日新聞稿是該處依據11月13日調查表格撰擬。」（附件18，第288頁至第291頁）
- 3、中選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說明107年11月13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選後調查結果較為正確：「11月9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我們請示主委後，指示我們趕快調查地方選委會印製情形，可不可以停止印或發送。即製表以電話或傳真調查，只有新北市是11月15日完成印製。許多11月13日前完成。11月13日調查完後，就先上簽呈，再跟處長回報。11月13日調查表是選前調查，12月17日調查表是選後調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因此12月17日表格較為正確。」（附件17，第282頁至第287頁）
- 4、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2日或13日下午，綜合規劃處處長跟我報告，15個縣市印完。11月13日表格錯誤，那可能他們給我的資料錯誤。」（附件14，第245頁至第252頁）

(四)中選會依錯誤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於107年11月13日發新聞稿稱：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等語，該會委員會於107年11月15日作成「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之決議：

- 1、中選會依錯誤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稱：「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月7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中選會於11月9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對上開裁定，中選會自當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抗告。」(附件25，第316頁至第317頁)
- 2、中選會依上開錯誤之調查表，於107年11月15日召開第520次委員會議，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作成下列決議(附件26，第318頁至第324頁)，並於當日就決議內容發布新聞稿：

(1)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7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該會於11月9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投法第18條規定，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2日前(11月21日)送達家戶，由於11月24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

10 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2)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該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 Open Data 等），讓民眾充分了解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

(五)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在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不僅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更正或補救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稱：「抗告不停止裁定的效力，因此同時準備。我們既要抗告，也要準備尊重法院裁定，但重新印刷公報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是已經執行，而非一直執行。裁定叫我們不要印，但我們已經印了。如果不送，重新印又來不及，註定違法。不管花費如何，時間上非常急迫，去年中選會公投預算是零，行政院二備金 11 月 2 日或 11 月 1 日才下來，後續花費皆須報行政院。綜合規劃處稱印刷與重送需 10 天。我們是依法院裁定處理，當時確實來不及，且還有經費問題。107 年中選會並無編列公投預算。」並稱：「11 月 9 日下午收

受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我請法政處研究，趕快提抗告，12 日下午快下班，賴處長向我們報告，太忙無法分身，沒有人力，我就說那就去請律師，請其提名單」等語（附件 14，第 245 頁至第 252 頁）。其於約詢後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實際上已經大部分印製完畢，重新印製又來不及，這要如何執行該裁定？這也是為什麼瑞士聯邦法院在 2019 年的類似案件，司法自制不以假處分在時間倉促下，介入公投準備程序。中選會 107 年公投預算為零，必須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本次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1 日或 2 日才撥款，要重新印製，也需主計處同意。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須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亦即 11 月 21 日前送達。綜規處報告，從印製到發送至全國約 900 萬家戶，需時至少 10 日。再加上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政府採購等。需時超過 10 日。因 11 月 11 日星期天晚上 6 點才知悉北高行裁定，縱使從 11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至 11 月 21 日為止，只有 10 日，鐵定來不及。」（附件 15，第 253 頁至第 272 頁）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知道抗告沒有停止執行效力。有看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統計表，但不會細看。實務上不可能停止印製。11 月 13 日我們知道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已印製完。要提供原意見書更正，也要依選務時程印製。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不馬上停止印製，而要調查到 13

日，是因為如果沒有公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法院裁定我們要執行，但已經發送公報後，我們怎麼執行？如果兩個都撤銷，沒有公報怎麼辦。」（附件 13，第 238 頁至第 244 頁）惟查：

- 1、依中選會選後做成之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尚有 8 個縣市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且 6 都中只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完成印製，新北市(15 日完成)、桃園市(12 日完成)、臺中市(14 日完成)及高雄市(14 日完成)均未印製完成。再者，各縣市除宜蘭縣(6 日送達)及金門縣(10 日送達)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仍有 10 餘日可依裁定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命各縣市印製之公投公報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如已送達應收回重新印製，或採取其他更正措施。被彈劾人及中選會卻未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及採取更正或補救措施，並非正當。
- 2、又「下一代幸福聯盟」及立法委員曾銘宗、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監察院，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違反公投法，及拒不遵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涉有違失情事，向值日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本院於 11 月 16 日函請中選會 3 日內查復有無違法公告、發放選舉公報、提出抗告等情，該會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
- 3、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裁定理由如下：
(1)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抗告人如執行系爭公告，進而依公投法第18條規定登載系爭公告於公民投票公報，恐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對人民所生損害顯不能回復原狀，亦無法以金錢賠償，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 (2) 依抗告人於該院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投公報印製及送達情形調查表，抗告人於107年11月9日收受原裁定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雖多已印製完成公民投票公報，且部分已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然尚未悉數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亦足見系爭公告已開始執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具有急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云云，即屬無據。
- (3) 抗告人107年10月24日公告已依法登載行政院意見書，是系爭公告如停止執行，抗告人自得依107年10月24日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尚難認對公益有不利之影響。又依公投法第18條規定，針對如何使人民瞭解公民投票公報之內容，其方式包括將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張貼適當地點，以及公開於網際網路，亦不致影響系爭公投案之舉行。
- (4) 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雖得為抗告，惟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人於107年11月9日收受原裁定時，距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即107年11月24日）仍有相當期間，而得採取適當措

施，惟抗告人未依法執行原裁定，猶執詞主張：其已無逐戶收回公民投票公報，並重新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且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之可能，對於公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云云，即無理由。

(六)綜上，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11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4都在內之8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10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16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107年11月19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三、被彈劾人之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107年11月20日公告撤銷同月2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31萬600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

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 (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確定後，中選會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行政院針對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
- (二)中選會就登載報紙費用及如何支應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本院稱：依據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20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7 日「研商本會第 5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何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其刊登報社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自由時報為 239 萬 4,000 元、中國時報為 223 萬 4,400 元、蘋果日報為 236 萬 8,800 元、聯合報為 231 萬 4,200 元），由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辦理 10 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等語。（附件 27，第 325 頁至第 326 頁）
- (三)綜上，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除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

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同法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二、經查，被彈劾人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其公告等事項，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分述如下：

- (一)中選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行政院於107年5月至8月間提出之公提案第7案至第16案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107年10月29日提出公提案第9案至第15案7案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30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日前28日公告。惟中選會於107年10月29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被彈劾人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30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30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28日法定期間，而於107年10月30日核可再次修正，於107年11月1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舊公投法第10條第7項及第1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嗣公提案第10案、第12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二)中選會於107年11月9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12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選舉公報之裁定後，被彈劾人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

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被彈劾人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被彈劾人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中選會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三)被彈劾人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三、綜上，被彈劾人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違失情節，核屬重大，並符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英鈐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及其公告等事項，核有違法失職之咎責，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核屬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附表一、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意見書及修正意見書主要增刪內容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第 9 案 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u> 2. <u>台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任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u> 3. <u>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u>	
第 10 案 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 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	刪除文字如下：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亦即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及第 15 段參照）。 …… (三)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中：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將續予維持，立法者僅得以本

	相關說明增加(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 2 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	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
第 11 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 2. 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	

	<u>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 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	
第 12 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 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	
第 13 案 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以台灣 (Taiwan) 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增加前言 2 點意見： 1. <u>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際賽事，係依 1981 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u> 2. <u>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u>	刪除文字如下： (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 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

	<u>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 相關說明 (一)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背景及沿革： 增加下列文字： <u>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的授權組織。</u> (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 增加下列文字： <u>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u> (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增加下列文字： 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u>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u>	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 再者，國際奧會又於1996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community)所承認之獨立國家(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規定)。 (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107年5月4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1981年與IOC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IOC執行委員會同意。IOC執行委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年協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 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
--	---	--

		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
第 14 案 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u> 2. <u>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u> 3. <u>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u>	刪除文字如下： (四)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民法婚姻章之形式）修制相關法律，惟對此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另未來無論採取何種形式修制法律，相關提案內容均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
第 15 案 王鼎棧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u>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u>	

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u>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u> 2. <u>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 3. <u>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u>	
--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選會提供之彙整資料。

附表二、中選會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公報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	送達投票區內各戶(預定)日期
	是否完成	完成(預定)印製日期		
臺北市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19
新北市	否	107.11.15	107.11.15	107.11.21 前
桃園市	是	107.11.08	107.11.12	107.11.21 前
臺中市	是	107.11.07	107.11.12	107.11.21
臺南市	是	107.11.07	107.11.09	107.11.16
高雄市	是	107.11.12	107.11.16	107.11.21
新竹縣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21 前
苗栗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19
彰化縣	是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南投縣	是	107.11.08	107.11.08	107.11.22
雲林縣	是	107.11.07	107.11.07	107.11.14
嘉義縣	是	107.11.07	107.11.15	107.11.21
屏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15	107.11.16-18
宜蘭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20
花蓮縣	是	107.11.06	107.11.09	107.11.21
臺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	107.11.21
澎湖縣	是	107.11.13	107.11.15	107.11.21
金門縣	是	107.11.08	107.11.15	107.11.20
連江縣	是	107.11.02	107.11.08	107.11.20
基隆市	是	107.11.12	107.11.14	107.11.21
新竹市	是	107.11.06	107.11.08	107.11.21
嘉義市	是	107.11.06	107.11.07	107.11.21

註：雲林縣政府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應為 107.1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附表三、中選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實際印製及送達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選舉委員會	實際送交廠商付印日期	印製完成日期	送達各戶日期
臺北市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前
新北市	107.11.05	107.11.15	107.11.15-21
桃園市	107.11.06	107.11.12	107.11.21
臺中市	107.11.06	107.11.14	107.11.21 前
臺南市	107.11.02	107.11.05	107.11.15-16
高雄市	107.11.01	107.11.14	107.11.19
新竹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1-23
苗栗縣	107.11.02	107.11.06	107.11.12
彰化縣	107.11.02	107.11.07	107.11.20
南投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2 前
雲林縣	107.11.02	107.11.09	107.11.13
嘉義縣	107.11.06	107.11.08	107.11.20
屏東縣	107.11.02	107.11.12	107.11.15-20
宜蘭縣	107.11.02	107.11.05	107.11.06
花蓮縣	107.11.01	107.11.06	107.11.21
臺東縣	107.11.06	107.11.12	107.11.13
澎湖縣	107.11.02	107.11.13	107.11.21
金門縣	107.11.01	107.11.05	107.11.10
連江縣	107.11.02	107.11.02	107.11.20
基隆市	107.11.02	107.11.16	107.11.21
新竹市	107.11.03	107.11.08	107.11.16
嘉義市	107.11.02	107.11.06	107.11.21

資料來源：中選會。